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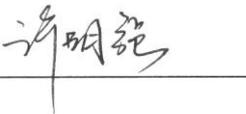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 鸿 

陆 葦 

许明强 

2021年3月24日